

赴姊妹校留學補助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，於_____（國家）_____（學校）

進行為期_____個月之研修活動，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子女願意遵照「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」之使用原則，並按時履行應盡義務，本人亦願意擔起監督之責任。
- 二、本子女願意遵守國外學校之一切規定。
- 三、本子女已具獨立能力，能為自己在國外之行為負責。
- 四、本人於此期間願意配合學校需求，協助聯繫子女，以利補助金核發作業之順暢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

獲獎生：

同學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蓋章

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